**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2025-2027年度南北校区上海三菱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第二次）**

**校内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5 - 2027年度南北校区上海三菱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接受合格的、有信誉的投标人参与。中标人需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完全负责。

1. **项目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5-2027年度南北校区上海三菱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2. **项目服务总期限：**2年。
3. **该项目的最高限价：**￥426,600.00元人民币（两年含税）。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等相关服务费用），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 **服务地点：**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北校区（详细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1号 、汕头市金平区广以路66号）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七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缴纳税款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局征收税款后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税票或完税凭证等）。若依法免税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向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税务局代收社会保障资金后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税票等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需提供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
9. **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招投标中心成功报名登记。（需提供报名邮件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需提供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
11.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由校方确认踏勘，投标时需提供经校方确认的现场踏勘表。**
12. **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
13.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和行业规范定期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及时对电梯设备进行检查及养护，确保采购方电梯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无安全风险，负责协调年检工作。维护标准参考《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4. 本服务项目采取半包方式进行维保，即500元以内（含500元）备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投标人需提供免费备件清单。投标人同时需以优惠价向采购人提供常用备件价格清单（500元及以上配件品牌、型号及价格），作为后续维修费用依据。备件保证质量合格，如因备件不合格或未采用原厂标准配件所造成的电梯损坏以及经济损失，由维保方负全责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电梯损坏部件中的重要部件更换必须采用原厂备件更换，同时维保方应有该款电梯的主要部件的备用库存。如未提供免费配件清单和常用配件价格清单，则视为无效投标。
15. 校方如因活动或重要会议需要，维保方必须为电梯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按照校方要求的时间安排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技术人员到学校值班，直至活动或会议结束。
16. 中标方需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故障和意外事件的响应处理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电梯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主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并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对主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对于其它大型修理或严重故障，约定时间维修完毕。
17. 中标方需负责维修保养施工期间的安全。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向采购方呈交一份维修保养报告。
18. **南北校区上海三菱电梯数量清单（维保作业电梯共计50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工号** | **电梯位置** | **电梯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期** |
| 170201194 | 北校区教学实验楼 | LEHY―III―S | 6/6/6 | 2025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
| 170201195 | 北校区教学实验楼 | LEHY―III―S | 6/6/6 |
| 170200830 | 北校区教学实验楼 | HOPE―IIG | 6/6/6 |
| 170300448 | 北校区教学楼 | LEHY―III―S | 6/6/6 |
| 170300449 | 北校区教学楼 | LEHY―III―S | 6/6/6 |
| 170300472 | 北校区教学楼 | LEHY―III | 6/6/6 |
| 170300473 | 北校区教学楼 | LEHY―III | 6/6/6 |
| 170301062 | 北校区行政大楼 | LEHY―III―S | 6/6/6 |
| 170301063 | 北校区行政大楼 | LEHY―III―S | 6/6/6 |
| 170301061 | 北校区行政大楼 | LEHY―III―S | 9/9/9 |
| 170201196 | 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S | 9/9/9 |
| 170201197 | 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S | 9/9/9 |
| 170201198 | 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S | 9/9/9 |
| 170201199 | 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S | 9/9/9 |
| 170200831 | 北校区科研楼 | HOPE―IIG | 9/9/9 |
| 170100278 | 北校区幼儿园 | ELENESSA | 4/4/4 |
| 170201463 | 北校区高级公寓AA1 | LEHY―III―S | 3/3/3 |
| 170201464 | 北校区高级公寓AA2 | LEHY―III―S | 3/3/3 |
| 31101002520205J0JL99 | 南校区AH | LEHY―III―S | 12/12/12 |
| 31101002520209WK4U57 | 南校区AH | LEHY―III―S | 12/12/12 |
| 31101002520207E5ULF5 | 南校区AH | LEHY―III―S | 12/12/12 |
| 3110100252020B73X142 | 南校区AH | LEHY―III―S | 12/12/12 |
| 31101002520200RU3DK1 | 南校区体育馆 | ELENESSA | 2/2/2 |
| 22N4V13-RCR-12 | 南校区2号教学楼 | LEHY―III | 5/5/5 |
| 22N4V13-RCR-13 | 南校区2号教学楼 | LEHY―III―S | 5/5/5 |
| 22N4V13-RCR-14 | 南校区2号教学楼 | LEHY―III―S | 4/4/4 |
| 22N4V13-RCS-15 | 南校区2号教学楼 | LEHY―III―S | 4/4/4 |
| 22N3S10-RNX-16 | 南校区图书馆 | LEHY―III―S | 4/4/4 |
| 22N3S10-RNX-17 | 南校区图书馆 | LEHY―III―S | 4/4/4 |
| 22EXE10-REN-1 | 南校区行政楼 | ELENESSA | 2/2/2 | 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
| 22N3S10-RNV-2 | 南校区行政楼 | LEHY―III―S | 6/6/6 |
| 22N3S10-RNV-3 | 南校区行政楼 | LEHY―III―S | 6/6/6 |
| 22N4V13-RCN-4 | 南校区行政楼 | LEHY―III―S | 6/6/6 |
| 22N4V13-RCN-5 | 南校区行政楼（科报厅） | LEHY―III―S | 6/6/6 |
| 22N3S10-RNW-6 | 南校区1号教学楼 | LEHY―III―S | 6/6/6 |
| 22H2G20-RBG-7 | 南校区1号教学实验楼 | HOPE―IIG | 5/5/5 |
| 22N4V13-RCP-8 | 南校区1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6/6/6 |
| 22N4V13-RCP-9 | 南校区1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6/6/6 |
| 22N4V13-RCQ-10 | 南校区1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5/5/5 |
| 22N4V13-RCQ-11 | 南校区1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4/4/4 |
| 22N4V13-RCT-18 | 南校区2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4/4/4 |
| 22N4V13-RCT-19 | 南校区2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4/4/4 |
| 22H2G30-RAT-20 | 南校区2号教学实验楼 | HOPE―IIG | 4/4/4 |
| 22N4V13-RCU-21 | 南校区2号教学实验楼 | LEHY―III | 3/3/3 |
| 22N4V13-RCV-22 | 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 | 5/5/5 |
| 22N4V13-RCV-23 | 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 | 5/5/5 |
| 22H2G30-RAU-24 | 南校区科研楼 | HOPE―IIG | 5/5/5 |
| 22N4V13-RCW-25 | 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 | 5/5/5 |
| 22N4V13-RCW-26 | 南校区科研楼 | LEHY―III | 5/5/5 |
| 22H2G30-RAV-27 | 南校区科研楼 | HOPE―IIG | 5/5/5 |

**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即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技术评价总分70分和价格评价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评标步骤**

2.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比较与评价：

2.2.1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2.2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评审权重 | 70分 | 30分 | 100分 |

**a.商务技术评价（总计：70分）：**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发证机关官网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9分 |
| 1. | 电梯维护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电梯实际情况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制定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维保周期、本项目负责人、安全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维保人员配备、维保项目、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程序清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切合实际的，得8分；  3．方案内容简略，措施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15% | 15分 |
| 2.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合理，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10分；  2．应急处理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5分；  3．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无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10% | 10分 |
| 3. | 故障响应处理预案 | **根据投标人故障响应预案及响应服务的便捷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的响应快捷、到场迅速，处理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承诺的响应便捷性较强、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处理预案和服务的便捷性一般，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提供的故障响应处理预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得分。） | 10% | 10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作为独立承包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作为证明：**   1. 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 2. 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发票（体现金额） 3. 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主证明材料（业主加盖公章）   （合同关键内容不清晰或者证明力不足的，该业绩不得分。】 | 10% | 10分 |
| 5.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服务团队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1．人员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性强，得4分；  2．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性较强，得2分；  3．人员安排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能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4分 |
| **投标人的维保人员需同时具备相应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在投标人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投入上述人员（须明确人数、证书、到位时间）。  未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的均不得分。 | 10% | 10分 |
| **投标人应配备专项维保检测人员，该人员需具备有效的电梯检测证书。**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十二个月在投标人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投入上述人员（须明确人数、证书、到位时间）。  未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的均不得分。 | 2% | 2分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b.价格评价（总计：30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评审满分为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若单价乘以数量得到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若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价格得分＝×30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c.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